

福州市异地绿化补偿费征收（建设项目绿地率不足）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福州市异地绿化补偿费征收（建设项目绿地率不足）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受理人员当场受理，审批当场，决定24小时内办结。			
受理条件	福州市旧城区内个别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低于《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又确需建设的，在其绿化用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前提下，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建设。绿化用地面积不足部分按照地段等级缴纳绿化补偿费，用于在同一等级地段补足绿化用地面积。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规划部门意见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杜娇钦、林炜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24小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8]153号）（全文）。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依据	1、《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十四条：旧城区内个别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低于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又确需建设的，在其绿化用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前提下，经市、县			

	（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建设。绿化用地面积不足部分按照地段等级缴纳绿化补偿费，用于在同一等级地段补足绿化用地面积。 2、《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十二条：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园林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其绿地率按下列比例确定：（一）建设项目（除道路、工业项目外）位于三环路以内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位于三环路以下城区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二）马尾区及各县（市）建设项目（除道路、工业项目外）位于旧城区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位于新建区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三）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下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四）工业项目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五）公园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其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六）园林苗圃、花圃的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设立依据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十二条：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园林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其绿地率按下列比例确定：（一）建设项目（除道路、工业项目外）位于三环路以内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位于三环路以外城区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二）马尾区及各县（市）建设项目（除道路、工业项目外）位于旧城区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位于新建区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三）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下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四）工业项目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五）公园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其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六）园林苗圃、花圃的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第十四条：旧城区内个别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低于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又确需建设的，在其绿化用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前提下，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建设。绿化用地面积不足部分按照地段等级缴纳绿化补偿费，用于在同一等级地段补足绿化用地面积。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